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9-070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江市公共文化服务PPP项目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2019年9月11日发布的《四川省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内江市公共文化服务PPP公开招标中标公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 1. 中标项目概要：内江市公共文化服务PPP项目
- 2. 项目实施机构：内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3. 项目计划总投资：72,810.48万元
- 4. 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限为15.5年，其中建设期2.5年，运营期13年。
- 5. 运作模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6.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内江市大剧院和内江市综合档案馆，项目总投资估算为72,810.48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大剧院建设投资42,9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35,70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046万元，预备费3,180万元；综合档案馆建设投资约25,42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0,469.35万元，建筑工程设备+设施及工具购置费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76.27万元，预备费1,983.65万元，两个子项

目建设期利息4,448.48万元(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各个子项目建成后将进入运营阶段，届时将由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合作范围内的运营管理，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维护、活动运营管理、项目管理、环卫保洁、安全及应急管等，其他与本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项目实施机构要求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运营管理内容，最终以PPP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在PPP领域进一步积累项目经验，提升PPP业务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推广PPP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的战略升级，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

### 三、风险提示

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2413号)。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数量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项目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4.70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个月，即自2019年3月16日至2019年4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80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9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3.90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华业”，股票代码:600240)股票已连续16个交易日(2019年8月22日-9月12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2019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19-043)、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124)、2019年9月4日、5日、6日、9日、10日、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详见上述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锦市1×30MW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5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富锦市人民政府签订*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富锦市政府签订了《富锦市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拟签订富锦市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富锦)生物热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黑龙江省富锦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富锦)生物热电有限公司，负责富锦市龙山镇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的开发建设，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中闽能源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近日，公司到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关于中闽(富锦)生物热电有限公司项目批文》(黑发改新能[2019]468号)。现将该批复的主要核准

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治理大气污染，推进富锦市秸秆综合利用，同意建设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富锦市1×30MW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项目代码:2019-230000-44-02-071142)项目单位为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二、项目地址地为富锦市龙山镇长发村。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1台130t/h小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30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四、项目总投资32365万元。

富锦市1×30MW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2

## 安徽辉煌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9日，安徽辉煌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辉煌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辉煌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安徽辉煌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外披露了《安徽辉煌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对交易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安排与超额业绩奖励”之“(一)业绩承诺安排”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已经覆盖了交易作价”。

2. 对交易报告书“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3. 对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的情况”之“(八)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4. 对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的涉及的有关业务许可、报批事项”之“(一)业务许可事项”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5. 对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的情况”之“(八)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6. 对交易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的情况”之“(十一)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及质量控制情况”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7. 对交易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五)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1、1,000t/a百里香酚及3,000t/a合成L-薄荷醇项目”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8. 对交易报告书“第五章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之“六、募集配套资金”之“(八)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9. 对交易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结果一海华科技”之“(三)相关重置评估参数的取值及来源情况”之“1、营业收入预测”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10. 对交易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结果一海华科技”之“(六)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11. 对交易报告书“第六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三、评估结果一海华科技”之“(六)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12. 对交易报告书“第七章 董事会针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四、重要参数的敏感性分析”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13. 对交易报告书“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模式”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14.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15.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之“(一)交易价格”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16.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之“(二)交易价格”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17.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18.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19.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20.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21.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22.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23.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24.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25.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26.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27.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28.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29.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30.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31.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32.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33.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34.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35.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36.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37.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38.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39.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40.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41.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42.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43.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44.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45.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46.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47.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48.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49.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

50. 对交易报告书“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部分进行修订与补充披露。